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Ng Yew Sum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Yew Sum 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黃成良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Ng Yew Sum 先生

黃佩彥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Maybank Banking Berhad

Public Bank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AmBank (M) Berha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資料(續)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hannelsystemsasia.com.my

電話：+603-5192 3333

網址

<http://www.micron.com.my>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115)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中期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於上述網站閱覽本中期報告。

營運回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本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儘管COVID-19持續爆發，但亞洲經濟開始從疫情中復蘇。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9.2百萬元，同比增長71.1%，主要是由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增長68.2%及210.3%。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4.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並無涉及最低直接成本的工程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373.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無上市開支，部分被毛利率下降的抵銷。經扣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附註)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5.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間溢利的用語。經調整期間溢利按期間溢利扣除上市開支計算得出。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亞洲經濟將繼續從疫情中復蘇。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事實上，由於全球芯片短缺導致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增加，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有所增長，這反映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物色合適場地，以求於中國開設第二間工廠，提高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產能，把握市場機遇。另一方面，市場競爭加劇，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特別是鋼價及鋁價上漲，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控制成本。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形勢仍然不穩定，如果本集團主要市場的COVID-19疫情形勢再次變得嚴峻，政府當局重新實施封鎖措施及出行限制，在如此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廠的無塵室，且因全球半導體短缺而導致對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加大，本集團對無塵室行業的中長期發展仍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88,257	88.9	52,043	89.8
無塵室設備	2,407	2.4	1,231	2.1
其他	8,580	8.7	4,719	8.1
總計	99,244	100.0	57,993	100.0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或69.6%。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或68.2%，而東南亞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亦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72.3%。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強勁，故於二零二一年獲得新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簽訂的較大規模合約包括：

- 在中國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14.2%；
- 在中國建設半導體原材料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13.8%；
- 在中國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13.7%；
- 在馬來西亞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8.7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9.9%；及

- (e) 在新加坡建設大型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8.3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9.4%。

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無塵室設備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95.5%。該增加反映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造成的各種延誤情況部分恢復，無塵室設備的交付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恢復正常。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無塵室設備及部件(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以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等配套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配套業務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8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供應架空地台系統產品的若干合約，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407	57.8	34,139	58.9
馬來西亞	23,457	23.7	7,559	13.0
新加坡	13,618	13.7	9,432	16.3
菲律賓	3,508	3.5	3,560	6.1
其他	1,254	1.3	3,303	5.7
總計	99,244	100.0	57,993	100.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中國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或6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合約及項目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10.3%。該增加乃由於(i)在馬來西亞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在馬來西亞供應架空地台系統產品的若干合約，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4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從位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起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聘提供工程服務)取得新合約及訂單並產生較高收益。此外，本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的若干合約，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菲律賓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31,003	35.1	20,363	39.1
無塵室設備	210	8.7	(132)	(10.7)
其他	1,761	20.5	1,867	39.6
總計	32,974	33.2	22,098	38.1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降4.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並無涉及最低直接成本的新加坡工程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

無塵室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8.7%，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負毛利率10.7%。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塵室設備的收益增加，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部分回升。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19.1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爭取在馬來西亞供應架空地台系統的若干合約而提供的有競爭力的價格，加上在菲律賓並無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配套服務合約。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4.3%至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7百萬元)，收益百分比減少至4.3%(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4%)，乃主要由於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部分被已付佣金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57.5%至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8.3百萬元)，收益百分比減少至13.2%(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4.3%)，主要由於專業及合規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2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7.2%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2.5%，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以及並無上市開支，部分被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率減少4.9個百分點所抵銷，純利增加373.2%至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0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5%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9.8%。

經調整期內溢利

經調整期內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儘管該等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比較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為人民幣9.7百萬元，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部分被上述毛利率的減少所抵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687	2,047
加：上市開支	-	5,664
經調整期內溢利	9,687	7,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物業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並無為進行中項目批量購買原材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69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1名)。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培訓及挽留優秀僱員一直是優先事項。除在職培訓及持續學習經費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鼓勵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8.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2.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5.3%)。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為應付對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強勁需求(尤其是在中國)而增加短期生產人員數目及加班費，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以及董事酬金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借款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介乎3.2%至4.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8%至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於中國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6.4百萬元抵銷。所有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百萬港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3百萬元已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作抵押。

本集團來自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銀行(「銀行」)的借款人民幣12.8百萬元由Ng Yew Sum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銀行表示其不反對解除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銀行已完成洽談，正在解除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採購訂單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及翻新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34.0	16.1	-	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
擴充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34.7	16.5	4.2	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透過聘請更多員工用於加強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9.0	4.3	0.1	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業務增長	3.5	1.7	-	1.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或之前
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11.9	5.6	2.4	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6.9	3.3	3.3	-	不適用
	100.0	47.5	10.0	37.5	

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業務策略使用。上述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28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Ng Yew Sum 先生(「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608,550 (L)	23.19%
Law Eng Hoc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40,050 (L)	4.29%
Lim Kai S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77,050 (L)	2.63%
Yap Chui Fan 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951,600 (L)	2.64%
Chin Sze Ke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61,850 (L)	2.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Yap Chui Fan 女士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 Sze Kee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Yap Fui Lee 女士 ⁽²⁾	配偶權益	324,608,550 (L)	23.19%
Francis Chia Mong Tet 先生(「Ch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873,100 (L)	10.28%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 ⁽³⁾	配偶權益	143,873,100 (L)	10.28%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 ^{(4)、(6)}	實益擁有人	62,258,700 (L)	4.4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5,068,400 (L)	11.79%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 ^{(5)、(6)}	實益擁有人	62,258,700 (L)	4.4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5,068,400 (L)	11.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Yap Fui Lee 女士為 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 Ng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為 Chia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 Chia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持有 62,258,7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各持有 51,404,85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分別擁有 45%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持有 62,258,7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 51,404,85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擁有 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40,000,000股股份)。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執行董事：	
Lim Kai Seng 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A Technic Sdn. Bhd.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晉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Heineken Malaysia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於監督企業管治職能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的管治框架及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Ng Yew Sum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黃成良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報告第19頁至第2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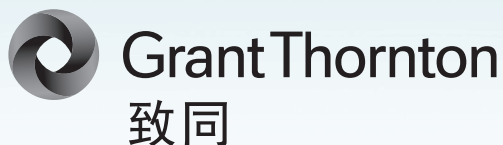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n.com.my>)刊發。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經已審閱載於第21頁至第44頁的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應聘書內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匯報有關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核數意見。

結論

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闡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9,244	57,993
銷售成本		(66,270)	(35,895)
毛利		32,974	22,098
其他收入	5	2,198	1,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8)	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3)	(3,7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56)	(8,288)
研發開支		(2,868)	(2,533)
上市開支		-	(5,664)
融資成本	7	(332)	(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55	3,259
所得稅開支	9	(4,668)	(1,212)
期內溢利		9,687	2,04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虧絀		-	(1,259)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686
		-	(573)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86)	(2,2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186)	(2,86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501	(8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17	1,976
非控股權益		70	71
		9,687	2,0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1	(892)
非控股權益		70	71
		4,501	(82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69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979	32,567
其他應收款項	13	4,240	-
遞延稅項資產		4,081	3,436
		38,300	36,003
流動資產			
存貨		24,429	20,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211	70,027
合約資產	14	47,509	55,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5
可收回所得稅		3,048	2,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4	1,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22	118,683
		246,075	269,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358	60,492
合約負債	14	10,134	6,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
租賃負債		1,114	1,905
借款	16	16,228	22,852
應付所得稅		4,513	2,234
		73,347	93,885
流動資產淨值		172,728	175,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028	211,2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5	1,068
遞延稅項負債		2,496	2,612
		3,171	3,680
資產淨值		207,857	207,559
權益			
股本	17	12,152	12,152
儲備		195,078	194,8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230	207,002
非控股權益		627	557
總權益		207,857	207,5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9	-	38,346	6,878	4,928	13,717	77,287	141,245	656	141,901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176)	(1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17	-	-	(1,417)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1,417	-	-	(1,417)	-	(176)	(176)
期內溢利	-	-	-	-	-	-	1,976	1,976	71	2,0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虧絀	-	-	-	-	-	(1,259)	-	(1,259)	-	(1,259)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686	-	686	-	68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295)	-	-	(2,295)	-	(2,2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95)	(573)	1,976	(892)	71	(8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	-	38,346	8,295	2,633	13,144	77,846	140,353	551	140,90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152	64,379	38,346	7,994	(108)	12,545	71,694	207,002	557	207,559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4,203)	(4,203)	-	(4,20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4,203)	(4,203)	-	(4,203)
期內溢利	-	-	-	-	-	-	9,617	9,617	70	9,6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186)	-	-	(5,186)	-	(5,1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86)	-	9,617	4,431	70	4,5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152	64,379	38,346	7,994	(5,294)	12,545	77,108	207,230	627	207,8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55	3,2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620	1,432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8	126	(620)
—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8	452	(56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	-	6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14)	(30)
— 利息開支	7	332	436
— 利息收入	5	(162)	(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509	3,767
存貨增加		(4,316)	(8,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77)	7,403
合約資產減少		7,275	26,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774)	(15,0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72	(4,31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1)	9,965
退回所得稅		-	3,531
已付所得稅		(3,889)	(3,3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100)	10,1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1,538)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612	(310)
已收利息		162	14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11	7,3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57)	-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28)	(7)
借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6,012)	9,982
已付利息	7	(332)	(436)
償還租賃資本部分		(1,132)	(911)
已付股息	10	(4,203)	(1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1,764)	8,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匯率變動影響		(2,708)	(7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22	59,718

1. 一般資料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如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其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確認收益的時間		
— 無塵室項目	78,115	36,53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時間		
— 貨品銷售	21,129	21,454
	99,244	57,993

4.2 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行政與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以及相關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未予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塵室牆壁 及天花板系統 人民幣千元	無塵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88,257	2,407	8,580	99,24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57,254)	(2,197)	(6,819)	(66,270)
可報告分部毛利	31,003	210	1,761	32,9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52,043	1,231	4,719	57,993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1,680)	(1,363)	(2,852)	(35,895)
可報告分部毛利	20,363	(132)	1,867	22,09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407	34,139
— 馬來西亞	23,457	7,559
— 菲律賓	3,508	3,560
— 新加坡	13,618	9,432
— 其他	1,254	3,303
	99,244	57,993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79	3,213
— 馬來西亞	31,870	29,277
— 其他	70	77
	34,219	32,5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2	148
政府補貼(附註)	1,758	967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1
雜項收入	278	421
	2,198	1,547

附註：自中國省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補助本集團的營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8)	25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278	398
— 租賃負債	54	38
	332	43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2	2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47,905	21,156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6
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74	615
— 使用權資產	1,046	817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26	(620)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452	(568)
已收取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	(11)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2,868	2,5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2,927	9,418
短期租賃費用	441	2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8	(255)

9.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需繳納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的稅率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菲律賓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需繳納的菲律賓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的稅率計提撥備。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須繳納常規企業所得稅的實體須繳納毛收入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的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 的稅額或相等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 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的稅額 (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益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的 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9.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38	259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	3,774	932
菲律賓所得稅 — 本期間	2	15
	5,414	1,20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746)	6
所得稅開支	4,668	1,212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股息	4,203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176
	4,203	176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6港仙。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每股0.28港仙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列作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留溢利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17	1,97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0,000	1,05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械)約為人民幣36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0,000元，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械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456	59,85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58)	(6,287)
	56,198	53,566
應收票據	5,320	4,500
	61,518	58,066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2,481	5,649
— 其他應收稅項	4,524	4,643
— 其他應收款項	305	324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655	1,377
	11,965	11,9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32)
	11,933	11,961
	73,451	70,027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32,057	45,977
91-180日	11,829	3,795
181-365日	9,655	2,018
超過365日	2,657	1,776
	56,198	53,56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287	3,281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6	3,068
匯兌差額	(155)	(62)
於期/年末	6,258	6,28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末	32	32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4.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無塵室項目	50,702	55,242
— 貨品銷售	11	2,9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04)	(2,758)
	47,509	55,392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58	1,869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52	848
匯兌差額	(6)	41
於期／年末	3,204	2,758

14.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 無塵室項目履約預付款項	7,497	4,782
— 收取製造訂單按金	2,637	1,592
	10,134	6,3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076	50,282
應付票據	-	2,000
	35,076	52,28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開支	3,039	4,544
— 其他應付稅項	1,183	437
— 其他應付款項	2,060	3,229
	6,282	8,210
	41,358	60,492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7,666	41,177
91-180日	3,235	5,586
181-365日	2,953	869
超過365日	1,222	2,650
	35,076	50,282

16.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	12,828	13,852
— 無抵押	3,400	9,000
	16,228	22,85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3.2%至4.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4.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2,82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2,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g Yew Sum、Chin Sze Kee及Law Eng Hock提供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解除個人擔保。

17.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6,773	86,773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152	12,1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18.1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予關聯公司		
— Sum Technic Sdn. Bhd. (「Sum Technic」)(附註a)	16	8
—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附註b)	2	24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聘用費		
— Sum Technic	—	662

附註：

- (a) Sum Technic 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Ng Yew Sum、Chin Sze Kee、Law Eng Hock 及 Yap Chui Fan 控制的關聯公司。
- (b)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Ng Yew Sum、Francis Chia Mong Tet、Chin Sze Kee、Law Eng Hock、Yap Chui Fan 及 Lim Kai Seng 控制的關聯公司。

18.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5	2,204
退休計劃供款	194	157
	2,579	2,361

19.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63	-